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厨卫有限公司、青岛古洛尼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电株式会社、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家电（湖南）有限公司、HHA (Thailand) Co., Ltd., 海信（香港）美洲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5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子公司管理、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和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执行。采用

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定量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错报≥营业收入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比率中较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500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损失500万元（含500万元）-50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层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5) 对合理保证经营效率效果内控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含潜在机会损失）；
- (6) 对合理保证发展战略内控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含潜在机会损失）；
- (7) 对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性内控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含潜在机会损失）；
- (8)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9)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10)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QDAA4B002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家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信家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信家电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